

郵政儲匯

中華民國三十六

行政院新聞局印行

郵

政

儲

匯

郵政儲匯目錄

一、機構簡史

二、業務演進

甲 戰前

乙 戰時

丙 戰後

三、手續述要

甲 儲金手續

乙 匯兌手續

丙 壽險手續

四、業務檢討與改進

甲 業務檢討

乙 改進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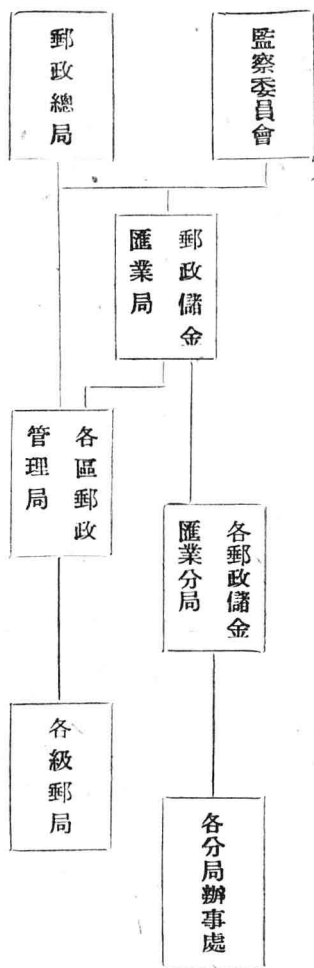
郵政儲匯

一、機構簡史

我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，開辦迄今，已有數十年之歷史。初由郵政總局督飭各地郵局兼辦，後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，始有專辦機構。至民國廿四年三月，并增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。

該局設局長一人，副局長二人，下置祕書、人事、稽核、經濟、研究四室，及儲金、匯兌、保險、營業、會計、總務六處，另由政府簡派及聘定監察委員九人，組織監察委員會，其任務爲監察收支帳項，及一切重要業務設施。

該局分支機構普遍，除全國各地一萬七千餘郵政局所，均經辦儲匯保險業務外，復先後於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北平、天津、青島、鄭州、西安、蘭州、成都、重慶、貴陽、昆明、漢口、長沙、廣州、福州、南昌、瀋陽、香港等地，成立二十個分局。並視業務需要，在各地酌設辦事處卅九個，茲將機構系統列後：



二、業務演進

后：

該局承辦郵政儲金匯兌及壽險三種主要業務，茲按戰前、戰時、及戰後三個階段，分述於

(甲) 戰前

我國郵局，於民國八年辦理儲金，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創辦匯兌，廿四年開辦壽險。遠者已有數十年，近者已有十餘年之歷史。

在創辦之初，辦理儲金局所不多，吸收儲金數額有限，截至民國十五年止，全國總額尚不及一千萬元，至民十九年，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立，業務推進，始有可觀，迄至廿六年七七抗戰前夕，全國儲金總額，已達六千餘萬元。經辦局所，亦達六百以上。儲金種類，除存簿儲金一種外，另辦有支票儲金，定期儲金，存本付息儲金，及零存整付儲金數種，其中以存簿儲金較為發達，定期與支票儲金等次之。

開辦匯兌時，僅限於各繁盛通商口岸間辦理。嗣以內地民衆需要，業務乃逐步拓展，規模粗具。至十九年，由該局積極推動，通匯範圍愈廣，業務頓呈蓬勃氣象。廿年九一八事變，東北郵政撤退，業務頗受損失。至廿二年開辦電報匯票，積極推展國際匯兌業務，逐年均有增加。至廿四年，政府實行改革幣制，白銀收歸國有，發行法幣，全國幣制統一，各郵局劃撥款項，所需費用減少，匯費隨之減低，以迄廿六年各地交通改善，運輸便利，工商業蒸蒸日上，民生安定，郵政匯兌，亦突飛猛進。

壽險自廿四年開辦，至廿六年抗戰初起，僅於上海、南京、漢口三地先行試辦，繼則逐步推進至蘇、浙、皖、贛、鄂、湘、粵、閩等九郵區，計經辦局三〇四處，兩年之間，成立契約四一、九五八件，月入保費一六、一七八元，保險金額五四五萬一〇五一元，當時正值全面經濟建設運動之高潮，故極有利於保險事業之開拓，不幸敵寇進犯，和平破壞，戰爭爆發，保險事業，亦

進入艱難萬端之戰時環境。

(乙) 戰時

抗戰時期，郵政儲金業務，於艱苦中竭力推展。戰前全國辦理儲金郵局，爲數不過六百餘處，且偏重濱海各省。後隨戰事轉移，先後在後方各省設立儲匯分局廿餘處，專辦儲匯業務，並於各郵政管理局，一二等郵局，及指定的三等局，都普遍開辦存簿儲金。卅四年八月，辦理儲金機構，已有二千餘處。業務方面，復推廣定期與支票儲金。一面爲協助戰時金融，首先倡辦節約建國儲蓄，先後開辦節約建國儲金，及節約建國儲蓄券（包括甲乙種儲券及美金儲券）業務，展開國內外節約宣傳，吸收游資甚鉅。又對於僑胞匯回祖國之款，予以勸導鼓勵，收作儲金，成效亦著。積儲總額，較戰前增加甚鉅，裨益抗戰，實非淺鮮。

自七七抗戰軍興，敵騎所至，交通斷絕，人民流亡，工商停頓。郵局營業蕭條，各省調撥應付兌款之頭寸困難，勢不得不將匯款數額，加以限制，匯兌業務因是大減。至二十七年，戰地民衆，紛向後方遷移，雖陷區內之匯兌，及國際匯兌，均因戰事而停頓，業務衰落，但後方城鎮，因戰區民衆遷入，工商業頓呈蓬勃氣象，故於後方採取適當措施，并增辦新業務，積極推展匯兌業務，歷年均有增加，遂呈復興現象。茲將該項措施，及增辦業務，說明於后：

(一) 隨社會需要，適時提高匯額。

(二) 儘量減低匯費，便利民衆。

(三) 充實各郵局印紙，靈活調撥頭寸。

(四) 由軍郵局隨同部隊，創辦軍郵匯兌一種，藉以便利抗戰將士，匯款贍家。計分免收匯費，及劃一匯費兩種。此項業務，服務抗戰將士，貢獻特多。

(五) 政府發給傷亡將士之卹金，以郵局機構普遍，故由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，於抗戰期中，委託郵局代付，迅速確實，嘉惠抗戰遺族匪淺。

在壽險業務言，自戰爭開始，直至勝利結束，可分二期，廿六年戰起，至卅一年底，可視為第一期。在此期間，敵寇猛烈進犯，所有沿海及交通發達之城市，幾全部淪陷敵手，故保險事業發祥地之東南一帶，人民流離失所，預定業務，匪特無從開展，即原有契約，亦因播遷不已，失效增多。廿八年九月，該局保險處，爲應事實需要，由滬經昆遷渝辦公。先自東川、西川、滇、黔、桂各郵區，開始辦理壽險，豫、陝、甘各郵區，亦相繼開業，但以戰時人民生活不能安定，兼之物價騰貴，幣值下落，致推行頗費週折，成績不能盡如理想。至卅一年底，僅訂契約六萬一千八百十八件，月入保費六萬〇八百八十七元，保險金額九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十八元。自卅二年至抗戰勝利，可視為第二期。在此期間，後方空襲減少，工商業日漸繁榮，保險工作漸得展開。

。一面將全國三等以上郵局，全部開辦壽險，一面充實人手，提高保額，增加保險種類，經此積極規劃努力，業務成績，突飛猛進，至卅四年底，壽險契約，已達卅六萬餘件。

（丙）戰後

卅四年八月勝利以後，廣大陷區，均告收復，所有前在敵僞勢力下各郵局所辦之儲金業務，均經該局分別接收。依照財政部規定，資產負債絕對劃分之原則，及僞幣儲金折合法幣清理辦法，積極清理。此外於收復區之原有局所，恢復開辦法幣存簿支票及定期儲金，及儲蓄券等項業務，以求全國儲金業務均衡發展。

淪陷各省，被敵僞劫持期間，與後方各省郵政匯兌業務，均經停辦，自勝利後，廣大收復區之匯兌復員工作，千頭萬緒，其重要者有左列各項：

- （1）敵僞區匯兌之接收與整理。
- （2）收復區與後方匯兌之調整與劃一。
- （3）東北台灣與國內匯兌之溝通。
- （4）國際匯兌之恢復。
- （5）各種匯兌限額之提高。

以上所述，除（一）東北部隊匯往關內之贖家匯款，可由軍郵辦理，至關內匯至關外，已完全恢復。（二）台灣上海間匯兌已恢復，其餘各地，尙待各地籌劃。（三）國際匯兌，正候各國答復同意後即予恢復外，其餘均經整理就緒，兩年來已入常軌。

壽險業務，因自勝利後，全民生活變動甚大，均忙於遷移復員，故業務方面，推展愈艱，成績較遜。卅五年人口流動甚大，失效數字激增，且物價上漲，原定最高保額五萬元，已不足適應實際需要，故成績難符理想。總計本年度，新成立契約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九件，月入保費一千八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元，保險金額二億四千〇五十五萬二千〇八十四元。卅六年即將保額提高，以應需要。惟復員後，尙有敵偽壽險之接收工作，按日本簡易生命保險，辦理成績爲各國冠，戰時敵人利用陷區郵政機構，推行不遺餘力，而東北台灣敵人盤據較久，壽險事業，更有可觀。計華北接收契約廿八萬餘件，保額三億餘元，東北契約二百六十餘萬件，保額五億餘元（僞滿幣）。台灣契約，一百八十餘萬件，保額八億餘元（台幣）。現已分別加以清理處置，作爲今後開展之依據。

二、手續述要

茲將各種儲金、匯兌、壽險等項業務章則，分別簡述於后：

(甲) 儲金業務

(一) 存簿儲金：於民國八年開辦，爲活期性質之儲金，存提均憑儲金簿辦理。儲戶開立帳戶時，應向郵局領取立帳申請書（即印鑑單）二份，存款單一份，照式填寫，并親自簽蓋印鑑，連同儲款，一併交局驗收後，由局填發儲金簿一本，載明儲額及日期等，並加蓋章戳後，交儲戶收執。嗣後繼續存款時，仍填存款單一張，連同儲款及儲金簿，一併交局登記入帳簽證後，儲金簿仍退還儲戶。提取存款時，由儲戶填寫取款單一紙，簽蓋預留印鑑，連同儲金簿，交局登記出帳，取款及儲金簿一併發還儲戶，利息按週息計算，按日計息，每半年複利一次，應得利息，免征所得稅。

(二) 支票儲金：爲使用支票提取存款之一種活期儲金，儲戶開立帳戶時，填寫立帳申請書（即印鑑單）二紙，送款簿一頁，連同儲款，一併交局辦妥手續，由該局將所填之送款簿一頁撕留右聯（即送款單或稱進帳單）存查，其左聯（即存根）上加蓋收款戳記，及經辦員二人私章後，交還儲戶收執，並另給編有號碼之空白支票簿一本。儲戶繼續存款，仍照前填送款簿，一切手續如前。

儲戶取款時，應依預留之印鑑式樣，簽章於支票上，並填明（一）支取金額，（二）年

月日，(三)如支票須指定受款人，應將受款人姓名寫明，於「憑票祈交」之下。

局方驗兌款項時，對於(一)未指定受款人之支票，可憑票驗付；(二)指定受款人之支票，應請受款人背書後付款；(三)劃線支票，須交由銀錢業者來收，原存局不得直接付現。

利息按週息計算，按日計息，每半年結息一次，複利計算。

(三)定期儲金：此項儲金，整數存入約定期限提取之一種，定期性儲金儲戶，第一次存款時，由儲戶填寫立帳申請書(即印鑑單)二紙，親自簽蓋印鑑，連同儲款，一併交郵局驗收後，由郵局簽發存單一張，交儲戶收存。利息按存款時期長短而定，每半年複利一次，加入本金計算。

(四)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：暫分一百元、五百元、一千元、五千元、一萬元等數種，定期一年至十年。甲種儲蓄券存滿一年以後，即可由持券人隨時提取本息。乙種儲蓄券存期，由購券人於認購時擇定。甲乙券利息，均按存款時期長短而定，每半年複利一次，應得利息免征所得稅。

(五)甲種節建儲金：此項儲金，於開戶後三年內，祇能存入不能提出，滿三年後，可隨時存提。其開戶續存及提取手續，與存簿儲金相同，利息免征所得稅，每半年複利一次。

(六)乙種節建儲金——零存整付儲金：此項儲金，分期零存，每次零存之數目，由儲戶自

行決定，存儲年限，自三年起至十年止，亦由儲戶擇定，利息複利計算。應得之本息，到期一次付清，凡預籌將來一筆整款者，最爲適宜。

(七) 乙種節建儲金——整存零付儲金：由儲戶將整數一次存入，存滿三年後，自第四年起至十年止，得將本息分次提取，次數分每月一次，每三月一次，每六月一次，每年一次，由儲戶自擇一種。

(八) 乙種節建儲金——整存整付儲金：此項儲金，與定期儲金同。但存儲年限，自三年起至十年止，由儲戶自行擇定。

(九) 乙種節建儲金——存本付息儲金：此項儲金，係以整數存入，以後分期支取利息，還本期限，自第三年至十年止，期滿後取回本金。付息次數，分爲六個月一付，及一年一付兩種，凡不欲動用儲本，而以儲款所生利息備作經常費用，最爲合宜。

(十) 特種通知存款：爲定活兩便之儲金，如半年內祇存不提，可另給紅利，儲戶開立帳戶，及存提手續，均與存簿儲金同，其不同者，即提款時須一星期前通知。

(乙) 匯兌業務

郵政匯兌，計分普通匯票、小款匯票、高類匯票、電報匯票、代收貨價匯票、國際匯票、及

華僑匯票等數種。創辦最早者，迄今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，茲將各種匯票分述於后：

(一) 普通匯票：郵政普通匯票，創辦之初，公衆交寄匯款，由郵局發給匯銀執據一紙，封入信內寄遞，每紙執據所匯之款，不得超過十元，此項匯銀執據，與銀票無異，郵局見票即付。至民國紀元前七年，廢除匯銀執據，採用三聯單匯票，凡通汽機地點，每張可至五十元，未通者每張不逾十元。至民國三年，匯額提高至一百元。民國六年，匯票單式，由三聯單改爲二聯單。民國十四年，爲管理便利，另製匯兌印紙，黏貼匯票上，代表匯款數目，匯額提高至一千元。至十九年，該局成立，匯兌業務大加擴充，匯額亦提高至二千五百元。現此項匯票，全國各級郵局、儲匯分局、及辦事處，均可辦理，匯額已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，三百萬元，及五百萬元三種。匯票由匯款人自行封入，交原匯款窗口，按掛號郵件寄遞，以昭慎重。

(二) 小款匯票：小款匯票，自民國十九年開辦，原由同一郵區內各代辦所間，及代辦所與郵局間，互相開發。每張最高款額，定爲十元。現已提高爲五十萬元，每人每日得請購小款匯票兩張。此項匯票，須用郵局特製信封裝寄，不用核對據，兌款時。收款人祇須將匯票連信封交出，即可照兌，無庸簽字蓋章，手續簡便。自開辦以來，公衆稱便，需要日增，現已推行至全國。

(三) 高額匯票：於民國廿五年初創辦，當時規定一千元以上者，爲高額匯票，票面不貼印紙，必須由發票員及主管員兩人共同簽字，此項匯票，每張最低限額，現已提高至五百萬元。

(四) 電報匯票：民國廿二年開辦電報匯票，發匯事務，指定各儲匯分局督其辦事處，以及各區較大郵局，而當地設有電信局者辦理之。至兌付事務，全國各匯兌局，均可辦理，至不辦理「直接電報匯票」事務各局，可開發「轉匯電報匯票」。至鄰近辦理直接電報匯票之郵局，再由電報轉遞此項匯票之款額，與普通及高額匯票相同。

(五) 代收貨價匯票：凡各類掛號函件或包裹，由寄件人報明價格，請郵局於投遞時，向收件人代收貨價，開發匯票寄回者，謂之代收貨價匯票。此項匯票，創辦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，初則郵局僅代收包裹之貨價通行之地，不過一二十處，繼則掛號郵件之貨價，亦可由郵局代收，現各級郵局，均可辦理，匯額與普通及高額匯票同。

(六) 國際匯票：國際匯兌，始創於民國七年，其時僅與澳門一處互通匯兌。次年加入荷屬東印度，民國九年，香港英國復加入與我國通匯。至民國十一年，美國華盛頓會議後，各國在我國之客郵撤銷，其先後與我國訂立協訂而通匯者，計有日本、加拿大、法國、美國、法屬安南、挪威等六國。嗣後陸續與我國通匯者，計有瑞典、比利時、馬來聯邦、暹馬、德國、丹麥、南洋羣島。至十九年，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立後，復有波蘭、突尼斯、菲律賓羣島、及印度四國，與我國直接通匯。其他各國，概可由英美香港、及印度諸國轉匯。此種匯兌，最初開辦之時，未見發達，每年僅數十張。自十一年客郵撤銷，業務大見發展。後至民國廿六年，中日戰起，華北華中

各省相繼淪陷，國際匯兌業務，即爲之低落。迨卅年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後，我國與各國交通阻隔，國際匯兌遂告中斷。現郵政儲金匯業局鑒於外匯市價，已經正式掛牌，而央行管理外匯辦法，亦於三十六年八月間修正公佈，爲吸收僑匯及便利中外人民計，經已分函上述各國郵政，徵詢恢復國際匯兌業務，并已獲得英美法馬來亞坎拿大及緬甸等數國郵政復函，表示同意，惟對於我國開發各國之匯票，事關出售外匯，須由行政院核准後，方可辦理。

(七) 華僑匯款：世界各地，均有吾國僑胞，而勞動階級，及經營小本商業者佔最多數，平日以血汗所得匯款回國，往往假手非法經營之信局，或其他商號，倒閉撻欠，層見迭出，僑胞無辜受累。郵政儲金匯業局爲協助政府，解決僑胞困難起見，特舉辦「華僑匯款」業務，以服務僑胞爲宗旨，辦理以來，因郵局機構普遍，服務週到，深得僑胞信賴，漸已成爲郵局專業。現正從事多委國外代理，逐漸遍及僑胞聚居各地。茲將各地僑胞匯款方法簡述如下：

(1) 旅居美國及加拿大各地僑胞匯款方法：

該局特約美國紐約大通銀行，及其美國弗拿大等地之代理銀行，承辦我國各地僑匯。其通匯方法，計有下列三種：

子、國幣匯票 Drafts in Chinese Dollars 由匯款人購買匯票，寄交國內受款人，持赴指定之儲匯分局或郵局兌款。

丑、美金匯票 Drafts in U.S. Dollars 此項匯票，註明美金數額，係按兌付地點及兌付時期銀行之買價，伸付國幣。

寅、信匯 Mail Payment Order 此項匯款，由銀行將款額及收款人姓名地址等項，通知該局，轉發指定之付款局照解。

以上三種匯票，如發匯銀行之付款通知單未到，可先憑保兌付，如匯款地點錯誤，亦可通融改匯。凡經常有款自國外匯回之受款人，可將其英文譯名及印鑑或簽字式樣，向最近之兌款局登記，嗣後匯票一經寄到，即可憑驗照兌，既可迅速，又能保障受款人利益，防止冒領。

(2) 旅居南洋各地僑胞匯款方法：

該局與馬來亞、爪哇、仰光、香港等地華僑銀行，馬來亞各地中國銀行，菲律賓境內之中菲匯兌信託局，暨香港澳門等地行號，特約攬收僑匯匯款地點，無論遠近，概由付款局按址派差投送，同時隨匯款附寄家信，匯款送訖後，并取得受款人回信，名為回批，原班郵寄國外承匯銀行，轉退匯款人。

(3) 旅居紐西蘭及其他未有特約代理機構之國外各地僑胞匯款方法：

凡該局未有特約代理機構之國外各地僑胞，亦可向當地銀行購買美金或英磅匯票，(票面須寫明 Pay to the order of Postal Remittances and Savings Bank) 即以郵政儲金匯業